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現任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2026年審核」）費用（「建議審核費用」）未能達成共識，北京興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六日，北京興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鑑於專業服務成本上升及需要維持合理項目回收率，建議將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度審核費用調升18%。

考慮到當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持續審慎管控各項開支及現金流，並積極壓降整體營運開支。董事會經評估認為，相較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審核之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業務規模、組織架構、風險水平及營運複雜程度亦與上年度基本維持一致，審核工作所需投入之資源不應出現顯著增加。

因此，董事會邀請多家具備上市公司審核經驗及相應執業資源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交審核服務報價。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合共收到兩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交回報價。其中卓富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卓富德」）報價為人民幣47萬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召開會議，審閱北京興華提出之審核費用調整方案、相關背景理由，以及本公司所取得之各項外部報價後，向董事會建議考慮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經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認為聘任卓富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聘任卓富德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本次聘任事宜尚需提交即將召開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自該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卓富德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卓富德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審核計畫；(ii)其身份及能力，包括其行業知識、審核經驗及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審核工作的技術專長，以及其對GEM上市規則、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的熟悉程度；(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質素控制框架；(vi)協定之審核費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費用水平屬合理恰當，與審核工作範圍及工作量相匹配，可保障向審核工作分配充足資源以落實各項必要審核程序；及(vii)會計及財務彙報局頒佈之相關指引，包括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指引說明，以及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當中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之相關規定。

基於上述各項評估，審核委員會得出結論，卓富德具備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可執行高質量之審核工作，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次建議更換核數師，既可維持審核工作質素，亦能提升審核服務之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委任本集團新核數師適時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政來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